股票代码：600380　　股票名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 2021-029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董事会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七届董事会四十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17 日（星期三）以电子邮件并电话确认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星期一）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七人，实际参加董事七人，公司三名监事会成员、总裁清楚本次会议议案并无任何异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丽珠集团受让天津同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股权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议案内容，同意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 7.24 亿元受让天津天士力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持有的天津同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400 万股股份，占天津同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数的 40.00%。

上述内容详见本公司 2021 年 3 月 23 日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丽珠集团受让天津同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股权的公告》（临 2021-030）。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股票代码：600380　　股票名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 2021-030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丽珠集团受让天津同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丽珠集团将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 7.24 亿元受让天津天士力所持有的天津同仁堂 4,400 万股股份，占天津同仁堂股份总数的 40.00%。

●本次交易已经本公司七届董事会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别风险提示：鉴于本次交易的交割尚需在双方约定期限内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对标的股份转让的确认文件及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标的股份的转让过户登记，交割是否能如期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另，因天津同仁堂经营受医药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未来可能出现业绩下滑情况，且其能否成功实现首发上市仍存在不确定性，故公司本次交易存在投资收益未达预期的风险。本公司未来会根据交易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本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2021 年 3 月 22 日，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召开七届董事会四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丽珠集团受让天津同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股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交易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21 年 3 月 22 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珠集团）与天津天士力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天士力）签署了《关于天津同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丽珠集团将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 7.24 亿元受让天津天士力所持有的天津同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同仁堂）4,400 万股股份，占天津同仁堂股份总数的 40.00%（以下简称：本交易）。

本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交易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天津天士力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天津生态城动漫中路 126 号动漫大厦 C 区二层 209(TG 第 237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天津天士力健康产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闫凯境）
注册资本：50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MA06K62865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医药医疗行业、健康养生行业、食品行业、保健品行业进行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1	西藏聚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50%
2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34.50%
3	高林厚健（上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00%
4	天士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0.80%
5	天津天士力健康产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18%
6	高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0.02%

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指标（未经审计）：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821,505,830.91
净资产	2,823,203,892.46
利润表项目	2020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	-
投资收益	3,216,688.82
营业利润	2,038,268.14
净利润	2,038,268.14

天津天士力与本公司和丽珠集团无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天津同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津同仁堂
证券代码：834915
股票交易场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时间：2015 年 12 月 11 日
类别：股权投资
权属：天津天士力于本协议中明及保证其为标的股份的唯一所有权人，在本协议签署日及交割完成日，不存在任何针对标的股份的未决的争议、诉讼、仲裁、司法或可能导致标的股份权利被限制之行政程序或政府调查，也不存在将要对标的股份提起诉讼、仲裁、司法或行政程序或政府调查并可能导致标的股份被冻结、查封的任何情形或者风险
主营业务：主要从事中成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注册资本：11,000 万元人民币
设立时间：1981 年 10 月 08 日
注册地：天津市西青经济开发区赛达八支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张彦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000103542718C
主要股东及各自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张彦森	41.00%
2	天津天士力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
3	天津市润福森商贸有限公司	18.00%
4	张彦明	1.00%

最近一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949,986,563.11
负债总额	284,762,197.62
应收款项总额	119,146,188.24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净资产	665,224,365.49
	2020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	818,450,734.08
营业利润	221,279,321.67
净利润	197,234,899.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1,157,166.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968,628.83

天津同仁堂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天津同仁堂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况。本交易不会导致丽珠集团和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丽珠集团与天津天士力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签署了本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股份转让

1、天津天士力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和条款将其合法拥有的天津同仁堂在股转系统挂牌转让的流通股 4,400 万股转让给丽珠集团，丽珠集团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和条款受让标的股份。

2、天津天士力同意转让的股份包含标的股份项下所有的附带权益及权利，且标的股份未设定任何（包括但不限于）留置权、抵押权及其他第三者权益或主张。

（二）股份转让价格及支付方式

1、甲乙双方同意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细则》中有关协议转让的规定，在股转系统进行转让。

2、交易总价为人民币 7.24 亿元（大写：柒亿贰仟肆佰万元整）（以下简称：交易对价），交易标的股份为天津天士力合法持有的天津同仁堂流通股 4,400 万股。

3、本协议签订后，如果天津天士力在交割完成前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标的股份所对应的权益均属于丽珠集团所有，交易对价不予调整。如果在交割完成前天津同仁堂向天津天士力进行分红的，天津天士力应在收到标的股份对应的分红之日起三（3）个工作日无条件全额支付至丽珠集团的指定银行账户，或者相应调整交易对价，从交易对价中扣减该等分红金额。

（三）交割

1、双方同意，本交易的交割应取决于下列先决条件的全部成就：

（1）天津天士力就本交易取得了其内部审批，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以及/或者股东会的批准；

（2）丽珠集团就本交易取得了其董事会的批准；

（3）双方就本交易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办理完成标的股份的协议转让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对标的股份转让的确认文件、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标的股份的转让过户登记。

如果上述交割先决条件未能在 2021 年 4 月 9 日之前或经双方协商一致认可的其他日期内全部得到满足，本协议自动终止，且双方不构成违约、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2、标的股份全部过户至丽珠集团名下之日为交割完成日。

（四）生效条款及其他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成立，并在丽珠集团就本交易取得董事会批准后正式生效。

五、收购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天津同仁堂经营业绩稳健，产品独特且有良好的发展潜力。2021 年 3 月 9 日，天津证监局已公示接受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IPO）的辅导申请。本交易完成后，丽珠集团不仅可在中药业务发展方面与天津同仁堂进行一定的协同，而且还可以通过其现金分红或首次公开募股上市等方式实现相应的投资收益。本交易预计不会对丽珠集团和本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六、风险提示

1、鉴于本次交易的交割尚需在双方约定期限内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对标的股份转让的确认文件及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标的股份的转让过户登记，交割是否能如期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

2、因天津同仁堂经营受医药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未来可能出现业绩下滑情况。

3、目前天津同仁堂 IPO 为辅导阶段，后续尚需经历辅导验收、申报受理、交易所审核、证监会注册以及发行等阶段，最终能否成功实现首发上市存在不确定性，故公司本次交易存在投资收益未达预期的风险。

本公司未来会根据交易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本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七届董事会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2、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控股子公司丽珠集团受让天津同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股权之独立意见函；

3、股份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856　　证券简称：东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9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副总裁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兼副总裁孔智勇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孔智勇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书面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任副总裁职务后，孔智勇先生仍将在本公司继续担任董事。孔智勇先生辞任副总裁职务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开展和公司的生产经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孔智勇先生通过曲阜东方成长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方成长”）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其持有东方成长 1.9%的出资。获授公司限制性股票 8.00 万股，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4.94%。

孔智勇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通过东方成长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东方成长的财产份额，也不由东方成长回购该部分财产份额。”

“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时股票的发行价（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作相应除权除息处理）；若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同上），或者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同上），本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六个月。”

“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本人每年减持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当年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 25%，或者每年转让的东方成长财产份额不超过本人当年所持有东方成长财产份额的 25%；如本人离职，则自离职之日起 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东方成长财产份额；在本人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直接或间接转让的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孔智勇先生严格履行了其所作的前述承诺，同时前述承诺将继续有效。

孔智勇先生在公司任职副总裁期间勤勉尽责、认真履职，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孔智勇先生在任职副总裁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辛勤工作和贡献表示衷心感谢，并期望孔智勇先生在董事职务上继续为公司发展做出贡献。

特此公告。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3856　　证券简称：东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7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3 月 22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曲阜市崇文大道 6 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72,276,74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7.186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倪立营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寻金龙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现场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72,157,443	99.9307	106,400	0.0617	12,900	0.0076

2、议案名称：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72,157,443	99.9307	106,400	0.0617	12,900	0.0076

3、议案名称：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72,157,443	99.9307	119,300	0.0693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72,157,443	99.9307	106,400	0.0617	12,900	0.0076

5、议案名称：关于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72,157,443	99.9307	119,300	0.0693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72,157,443	99.9307	106,400	0.0617	12,900	0.0076

7、议案名称：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72,152,043	99.9276	124,700	0.0724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72,157,443	99.9307	106,400	0.0617	12,900	0.0076

9、议案名称：关于确认公司董事、监事 2020 年度薪酬及 2021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72,157,443	99.9307	106,400	0.0617	12,900	0.0076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72,157,443	99.9307	106,400	0.0617	12,900	0.0076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 5%以上普通股股东	162,451,90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5%普通股股东	4,550,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以下普通股股东	5,150,140	97.6359	124,700	2.3641	0	0.0000
其中：市值 50 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41,700	69.5000	18,300	30.5000	0	0.0000
市值 50 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5,108,440	97.9596	106,400	2.0404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705,540	98.7857	106,400	1.0829	12,900	0.1314
7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9,700,140	98.7307	124,700	1.2693	0	0.0000
1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9,705,540	98.7857	106,400	1.0829	12,900	0.1314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

2、本次会议议案均为非关联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

3、本次会议中的议案 1 至议案 9 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本次会议议案中的议案 10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本次会议议案中的议案 6、议案 7 和议案 10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孔晓燕、胡鑫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3856　　证券简称：东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8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减持计划公告日（2020 年 12 月 02 日），（1）曲阜东方成长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方成长”）持有公司 2,802,6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09%；（2）曲阜东宏成长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宏成长”）持有公司 2,390,1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93%。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0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1 年 3 月 22 日期间，东方成长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429,000 股，现持有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93%；东宏成长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255,800 股，现持有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8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东方成长和东宏成长的减持时间已过半，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东方成长	5%以下股东	2,802,600	1.09%	IPO 前取得：2,155,846 股 其他方式取得：646,754 股
东宏成长	5%以下股东	2,390,100	0.93%	IPO 前取得：1,838,538 股 其他方式取得：551,562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东方成长	429,000	0.17%	2020/12/23 ~ 2021/3/22	集中竞价交易	12.46 -15.63	5,773,941.6	2,373,600	0.93%
东宏成长	255,800	0.10%	2020/12/23 ~ 2021/3/22	集中竞价交易	11.50 -15.62	3,378,088.2	2,134,300	0.83%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东方成长和东宏成长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持续性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在减持期间内，东方成长和东宏成长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择机决定是否全部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无

特此公告。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3305　　证券简称：旭升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0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4 月 12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4 月 12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宁波市北仑区璎珞河路 128 号一楼 104 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4 月 12 日

至 2021 年 4 月 12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5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	《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8	《关于确认公司 2020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	
9	《关于确认公司 2020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 2021 年 3 月 22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证券日报》的公司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5、6、8、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305	旭升股份	2021/4/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登记或报到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须持法定代表人证明、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办理的，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办理的，须出示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2、参会登记时间：2021 年 4 月 9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6:3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宁波市北仑区璎珞河路 128 号）

4、股东可采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传真或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2、联系人：周小芬
电话：0574-55223689
传真：0574-55841808
邮箱：xsgf@nbxus.com

3、联系地址：宁波市北仑区璎珞河路 128 号公司证券部
邮编：315806

特此公告。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3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4 月 12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5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8	《关于确认公司 2020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9	《关于确认公司 2020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305　　证券简称：旭升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1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6 人，实到董事 6 人，公司董事长徐旭东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3 月 23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报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3 月 23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报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3 月 23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2020 年年度报告》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报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3 月 23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将在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六）审议通过《2020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3 月 23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0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3 月 23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12）。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以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30 元（含税），不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在利润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期间，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最终实际现金分红总金额将根据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总股本确定。

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3 月 23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3 月 23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申请银